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华业债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召集的“15华业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13:30-15:30

（三）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

（四）召开方式：现场与非现场结合方式。

（五）会议电话：010-85710735

（六）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及委托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683.39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0.78%。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要求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具体议案见《关于召开“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683.39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及委托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50.78%；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及委托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及委托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

（二）审议了《议案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具体议案见《关于召开“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及委托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反对票683.39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及委托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50.78%；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及委托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不涉及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要求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已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未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要求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未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会议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且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出具的《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